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6-059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58号)。2016年8月4日,公司对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6年8月16日,公司对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补充反馈意见。公司组织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对二次补充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及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68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自2016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9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和2016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56号)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57号)。

2016年9月19日,经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63号)。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67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1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9.53%,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5 元/股。

博创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博创科技”股票 817 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1,005,465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65,636,945,000 股,配号总数为 131,273,890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13127389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033.89780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47%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6.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60.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83422697%,有效申购倍数为 3,528.29893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56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购财通基金-玉泉成功1号资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财通基金-玉泉成功1号资管计划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财通基金-玉泉成功1号资管计划份额,认购金额5000万元。该基金以参与投资定向增发股票为主要投资目标。

(二)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20亿元适时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证券等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对暂时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工公告》(临时公告2016—024)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认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全称	财通基金-玉泉成功1号资管计划
基金规模	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18个月
募集期	2016.9.5-2016.9.24
投资范围	股票(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现金
管理费	1.50%/年
托管费	0.05%/年
分红政策	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红利再投资
投资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基金经理	徐益猴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浙江大学本科,曾任浙江祥生集团公司项目经理助理,海通证券研究所分析师。2011年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就职于研究部、量化投资部。现担任财通基金多个专户产品的投资经理。 甘甜女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2012年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助理,现担任财通基金多个专户产品的投资经理。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包括私募基金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公司与财通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基金规模、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等。

财通基金简介及成立背景: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

自2011年6月成立以来,公司陆续发行了混合、债券、指数等不同类型的公募产品,业绩表现稳健,包揽“三大报”权威奖项(金牛奖+金基金奖+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累计荣获30个业内权威大奖,并入围首批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获批QDII资格。在逐步完善产品线的同时,财通基金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型路线,截至2016年6月30日,成功发行逾1400只产品,财通基金系资管规模突破1700亿元。

根据合同文本,基金的最终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9月24日,日出东方出资份额占比约10%,该比例随着募集资金情况变化而变化。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按合同约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运营管理,管理费每年收取1.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托管人,托管费每年收取0.05%。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红利再投资。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财通基金份额,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资金购买基金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以参与投资定向增发股票为主要投资目标,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2、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八、备案文件

购买基金份额合同。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 日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得装备”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联得装备

(二)股票代码:30054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130.5936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83 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法定代表人:聂泉

联系电话:0755-3368 7809

传真:0755-3368 7809

联系人:钟辉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保荐代表人:郑睿、郁建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2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城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8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城地股份”,股票代码为“60388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13 元/股,发行数量为 2,46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47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8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21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2,072,915 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67,744,458.95 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7,085 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13,741.05 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451,944 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9,742,080.72 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8,056 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97,719.28 元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沙超群	沙超群	1611	19541.43	1611
2	方燕	方燕	1611	19541.43	1611
3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1	19541.43	1611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611	19541.43	1611
5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11	19541.43	1611
合计			8055	97707.15	8055

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古远东	古远东	1611	19541.43	19541.43	19541.13	1610	1
合计			1611	19541.43	19541.43	19541.13	1610	1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75,141 股,包销金额为 911,460.33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31%。

2016 年 9 月 27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451400、83707936、8370340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8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简称“本次重组”),涉及资产包括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29日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和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以及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5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于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7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3日、2016年9月10日、2016年9月13日和2016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停牌公告》(2016-036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40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42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43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49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继续停牌公告》(2016-050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51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5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5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5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6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6-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2016-07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2016-07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78)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2016-081)。

2016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3.12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0日起将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1 元/股。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T 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康家居”A 股 2,400 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1,769,258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17,060,254,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050226%,配号总数为 117,060,254 个,起始号码为 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 100,117,060,2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877.51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61300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T+1 日)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20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 “川环科技”,股票代码为“300547”。

二、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07元/股,发行数量为1,495万股。

三、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9月23日(T+2日)结束。

四、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18,18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9,244,409.1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81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02,090.84

五、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812股,包销金额为702,090.84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1%。

2016年9月27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10-56510909、5651091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